一、评选方法

1、先进集体的评选：各工会分会在全院范围内推荐先进单位2个；先进班组4个，确定推荐排名后报院工会。

2、先进工作者的评选：各工会分会根据分配名额，在本分会内召开会员大会进行评选，其中当选先进工作者的职工群众不少于分配名额的60%，院级领导干部不参加先进工作者的评选。评选出的先进工作者要附500-800字先进事迹材料，报院工会。

3、评选结果审定：在各分会评选的基础上，由院党政工联席会议审议，公示后确定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1、先进单位评选条件

（1）业务所（中心）先进单位条件：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项目成果质量优良，经济效益显著；领导班子团结协作，勇于开拓创新，工作敢抓敢管，决策正确果断，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，班子成员勤政廉洁，群众威信高；职工敬业爱岗，团结协作，具有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；本年度无严重治安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基础管理工作扎实，认真实行民主管理。

（2）职能科室先进单位条件：充分发挥本部门职能作用，圆满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积极为我院科学正确的决策提供依据；各项管理制度健全，基础管理工作扎实；单位负责人具有开拓精神、作风正派、廉洁自律、顾全大局；单位人员本职业务技术熟练，团结协作，工作积极主动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，服务意识强，各项服务工作普遍受到生产单位称赞；无严重治安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。

2、先进班组条件

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工作成果质量优秀，文明生产成绩显著；无严重治安事件和重大安全责任事故；班组岗位责任制健全，班组长以身作则，班内风气正，凝聚力强；班组成员业务技术熟练，工作效率高，出色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3、先进工作者评选条件

敬业爱岗，勇于奉献，在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做出表率； 具有良好的业务素质和娴熟的岗位技能，工作效率高，能够出色完成本职工作及任务；讲文明，守纪律，有集体荣誉感；团结同志、乐于助人，为院双文明建设做出了显著贡献。